

阜龙乡新村村委会大村道路硬化工程

施 工 合 同

建设单位：白沙黎族自治县阜龙乡新村村民委员会

施工单位：海南言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04月16日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全称：白沙黎族自治县阜龙乡新村村民委员会

承包人（乙方）全称：海南言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阜龙乡新村村委会大村道路硬化工程

工程地点：新村村委会大村

工程内容：按施工图和招投标清单所含内容施工。（详见工程预算书）

二、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总承包，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具体看图纸）。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1 年 4 月 16 日

竣工日期：2021 年 7 月 15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90 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工程总价

（一）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方式，根据本合同附件《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本工程总价为人民币金额（大写）壹佰贰拾万捌仟伍佰柒拾玖元玖角壹分（含税费），（小写）¥：1208579.91 元。预计总价中已包括工程



量清单中为实施和完成本工程所需的材料、劳务、设备、机械、运输、安装、调试、管理、保险、税费等一切费用，以及项目实施合同中明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二) 乙方应将工程量控制在《工程量清单》预计数量之内。如甲方根据自身需要变更工程项目和工程量的，双方应按照《工程量清单》所列单价和实际增加或减少的工程量进行结算。如变更部分的单价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列明，但《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的工程项目单价，可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计算确定。如既未列明也无类似单价的，由甲方根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现行计价依据：材料价格参照(海南省工程造价信息)施工期间信息，价格信息的优先顺序依次为当地和所在省；如造价信息上没有价格的则按市场价格计算及乙方确认的下浮比例进行组价并作最终结算。

六、付款方式

工程款付款分为四次：

1、第一次支付：签定施工合同后 7 天内甲方支付约工程款总量的 30%；即：人民币（大写）叁拾陆万贰仟伍佰元整（¥：362500 元）。

第二次支付：进场后按照工程进度达到 85%工程量后支付施工合同总价 50% 的进度款；即：人民币（大写）陆拾万肆仟贰佰元整（¥：604200 元）。

第三次全部完工验收合格并委托第三方结算审核后根据审核报告支付 15%。

2、5%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一年后不出现质量问题，甲方支付剩下的 5%，工程质量保证金。如因质量原因造成的返修，由乙方负责，返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工程保修期间，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 7 日内派人修理，否则甲方可委托其他单位或人员修理，其费用由甲方在乙方质保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支付。

七、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蔡鹏飞

八、工程量结算方法

结算方法：以实际施工工程量结算为准。

九、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选解释顺序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会议纪要
- 3、工程预算书
- 4、设计图纸
- 5、通用合同条款
- 6、中标通知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十一、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二、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三、双方责任

1. 发包人责任：

(1) 甲方按照法律规定履行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负责工地现场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工程进度、配料用料的指挥、



监督与管理。

(3) 负责安排承包人工作量及现场进度，审核完成工程量，申报预算，申请拨付工程款。

2. 承包人责任：

(1) 严格按照施工要求通知施工，尊重和服从甲方监督与指挥，对工程质量全面负责并确保达到优良等级以上。

(2) 强化本施工队伍的安全生产教育，严格按操作规程施工，不乱搭乱拉电路管线，不私自安装电源插座，不强行、违章施工，严格杜绝火灾等其他安全事故的发生。否则由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3) 按照白贫指〔2020〕20号关于印发《白沙县组织贫困劳动力积极务工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扶贫资金注入的扶贫项目，业主单位要统筹协调、指导项目承建单位、企业或施工单位必须在用工上优先吸纳本县的贫困户参与本地区的建设，企业或施工单位必须在招录用工时贫困户劳动力数量的比例不得低于招录人员的50%。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协议条款约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在交（竣）工结算、甲方支付完毕、乙方将工程交付甲方后，除有关保修条款仍然生效外，其他条款即告终止，保修期满后，有关保修条款终止。

十五、补充条款


15.1. 除因以下因素造成竣工日期推辞或延误之外，经发包人代表确认，工期可以相应顺延：（1）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2）不可抗力；（3）合同中约定或甲方代表同意给与顺延的其他情况。如承包方无理由延误工期，发包方有权与承包方解除施工合同。



15.2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 6 份，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执正本 4 份，乙方执正本 2 份，本协议自签订日起生效。

建设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组织机构代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施工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组织机构代码：914601003242163269

电 话：0898-65370725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海南省分行

帐 号：2675 2178 2547

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4 月 16 日

